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调整部分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 2025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6 万元进行调整。现将部分调整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

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

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、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碭山县 2025 年调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2. 碭山县 2025 年调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2025 年 8 月 7 日

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
附件: 1

殳山县2025年调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							
2	产业发展类	1	2176		2176				
3	就业项目类			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							
5	项目管理费类								
合计		1	2176		2176				

殒山县2025年调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(新建/改建/扩建)	实施地点(具体到自然村)	实施期限(完成时限)	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	责任单位(项目主管部门)	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来源					受益对象(脱贫户、监测户)	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是否出列村	到县/到镇/到村/到户	备注
			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县级资金	其他资金	受益户数	受益人口数						
1	产业发展类	殒城镇	/	殒山县果菜处置综合利用项目	新建	唐庄自然村	2025年12月底前	新建钢结构厂房约11000平方米。主要包括技术中心、发酵车间、陈化车间、加工生产车间、回水、污水处理、配套道路、给排水等设施。该项目投入资金包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任务方向50万元。	县工信局	殒山县美丽乡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孙响	2176		2176				>30	>71	项目建成后、形成收益资金(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)、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,用于村集体增收和脱贫户增收,同时通过带动脱贫户务工、创业等方式,带动户增收、实现稳定脱贫,能够有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	参与项目实施、过程监督、受益	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,增加村集体收入,带动脱贫户增收,特别是监测户通过就近务工等方式增收,带动周边农户、经营主体发展产业,不断提升质量,不断巩固脱贫成果。	/	到县	其中包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方向50万元。